合同编号：JSZC-320000-JSGX-C2026-0001001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0000002026000013

2026-2027年全省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全省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GX-C2026-0001

甲　　方：江苏省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乙　　方：江苏领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24日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全省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主要采用线上形式开展。按照高校残疾人大学生特点提供就业服务，高校一年级残疾学生主要开展基础服务；面对高校二、三年级残疾学生、高校应届残疾人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残疾人毕业生，主要开展基础服务和个性化服务，个性化服务在基础服务完成后开展。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10%为当年项目服务的首付款。每年 12 月按照《履约验收表》，项目组织实施满意度调查进行验收，验收指标要求全部完成，在完成每年最低服务人数目标后，按照全省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的实际完成服务人数进行结算，每年支付不得超过当年最高支付金额。

三、项目内容

根据本次的工作内容及范围，本项工作的成果内容和形式如下：

（一）服务人数

预估 2026 年接受基础服务人数 2850 人，接受个性化服务人数 1610 人；2027 年接受基础服务 1500 人，接受个性化服务人数 1600 人，每年项目各项服务预估人数，服务最低人数见下表，每年在完成最低人数目标后，按照实际完成人数核算。（核算方式：基础服务 59.39 元/人，针对高校二、

三年级残疾学生提供的个性化服务346.46元/人，针对应届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残疾人毕业生提供的个性化服务395.96元/人；每年结算总额不超过当年的合同金额。）

表2　2026年-2027年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人数

年度	高校一年级残疾学生预估（人）	高校二年级残疾学生预估（人）	高校三年级残疾学生预估（人）	高校应届残疾人毕业生预估（人）	离校未就业残疾人毕业生预估（人）	预估人数合计	最低服务人数
2026年基础服务	900	900		900	150	2850	2500
2026年个性化服务		300	300	860	150	1610	1400
2027年基础服务	900			600		1500	1300
2027年个性化服务		300	300	850	150	1600	1400

（二）服务内容

1.基础服务

（1）承接机构须为每一名服务对象建立并持续完善的“一人一档”标准化服务档案。档案内容须全面涵盖其基础信息（含个人信息、教育背景）、能力特长（如专业技能、所获资格证书）及需求评估（如职业方向、岗位期望）等核心要素。在服务过程中，所有后续提供的职业规划、求职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的详细记录，均须作为关键的过程性材料及时归入对应档案，确保服务历程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2）须系统性开展就业服务需求调研，重点围绕服务对象的职业规划与就业意向进行，为制定并实施高度个性化的就业服务方案提供依据；其中，针对高校应届残疾人毕业

生，必须在服务启动前完成其就业意愿的专项评估。

2.个性化服务

（1）须针对高校二、三年级残疾学生的服务需求，提供系统的职业发展支持服务，核心包括职业指导与实践岗位两大板块。在职业指导方面，首先须运用专业工具对学生进行职业兴趣、就业能力、人格特征及职业价值观等方面的科学测评，并提供一对一测评报告解读服务；在此基础上，须引导其将测评结果转化为初步且可行的个人职业发展方向，并指导其完成一份具有操作性的职业规划书。在实践岗位方面，须根据学生的专业背景、残疾类型及个人发展规划，进行有针对性的职业体验岗位推荐，每年提供的岗位总数不少于100个，以确保实践环节与职业发展目标紧密衔接，切实提升服务成效。

（2）承接机构须面向高校应届残疾人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残疾人毕业生，提供精准化、全链条的就业创业支持服务。对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毕业生，须提供全程职业介绍服务，具体包括求职登记、精准岗位筛选、人岗匹配、岗位推荐及就业后的跟踪回访；同步开展系统的求职指导，内容应涵盖职业测评、简历优化、面试辅导及职场适应指导；每年须为每名残疾人毕业生精准推荐不少于3个匹配度高的就业岗位，且每年提供的针对性在招就业岗位总数不低于500个。同时，机构须每年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挖掘并提供不少于100个实习与实践岗位。服务结束后，须对高校应届残疾人毕业生进行就业意愿再评估。对有创业意愿的残疾人毕业

生，须提供专项创业辅导，主要包括创业能力评估、政策解读、创业项目遴选及场地等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在服务全过程中，须密切关注残疾人毕业生心理状态，对需要心理支持者及时提供个性化心理疏导与职业心态建设，帮助其构建积极健康的求职心态，并将就业状况监测贯穿服务始终。

（三）服务要求

1.配备专业师资。承接机构根据服务内容配备专业工作人员，所有工作人员须掌握专业沟通服务技能，持有职业指导师（职业生涯规划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资质，具备职业测评、职业指导和心理辅导等综合服务能力。

2.建立线上服务工作群。承接机构须构建并管理线上服务工作群，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渠道。机构应依托但不限于QQ、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开展个性化与专业化的线上服务。须针对性建立五个独立的工作群，分别面向高校一、二年级残疾学生、高校三年级残疾学生、高校应届残疾人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残疾人毕业生。每个工作群必须设立一名专职管理员，全面负责该群的日常维护、内容发布、互动答疑与秩序管理等事宜，确保信息传递顺畅，服务响应及时。

3.做好项目实施前材料准备工作。承接机构须制定《全省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实施方案》，同时编制详尽的服务工作手册，该手册内容须系统涵盖团队分工与人员配置、标准化工作流程、全套服务量表（至少包含调查表、测评表、求职登记表等）、以及职业指导、求职指导、职业介绍等每项具体服务的程序与专项方案，同时须汇编最新就业

创业政策文件。以上全部材料均须提交至甲方审核，经其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

4.协助做好我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相关工作。推荐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参加就业实训营、专场招聘等活动，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组织有意愿的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参加教育、人社等部门举办的职业生涯、就业创业大赛等活动。在入校服务方面，每一年度须为不少于3所省内高校（标准为每校拥有5名及以上残疾人大学生）提供至少一次入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所有线下活动的组织实施，须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详细活动方案，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经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以确保活动全程安全有序，切实保障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

5.提供服务佐证材料。承接机构须按照高校一、二、三年级残疾学生、应届残疾人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残疾人毕业生五个类别，分别编制完整的服务对象名录，并为名录中每位对象建立独立、可追溯的电子及纸质档案，档案内容须全面涵盖个人基础信息、能力特长、需求评估与就业状况，详细记录每次服务的日期、内容、方式及实施人员，并附上所有过程性文档（包括调查表、测评表、分析报告等）以及一对一访谈或咨询的完整记录。承接机构须每年提供不少于500个真实在招就业岗位的明细表；不少于100个职业体验及不少于100个实习实践岗位的明细表，所有岗位信息须明确其性质、要求、地点及适配残疾类型，并同步提交不少于350份职业规划书及不少于100份职业体验和实习实践报告。

此外，须按月提交服务开展情况小结与实施总结（内含问题分析与改进措施），并为所有线下活动留存包括活动方案、现场照片与活动小结在内的完整证明材料。

四、甲乙双方职责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项目的整体把控与全过程跟踪。协调教育部门、各市残联获取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基础信息，提供需服务的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名录，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把控，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控。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及要求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

（二）乙方在甲方监督下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应做到以下几点：

1.承接机构在甲方的监督下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须满足以下资质与能力要求：业务范围须涵盖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相关领域，并提供证明材料。具有残疾人大学生服务经验的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须承诺具备每年平均服务不少于 3500 名高校残疾人大学生的能力。为保障服务质量，执行团队人员规模按不低于 1:180 的比例，基于 3500 名服务对象进行配置，即团队规模原则上应不少于 20 人，团队成员中的专职人员占比不得低于 50%。所有服务人员须持有国家认可的职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师、心理咨询师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兼职师资须保证稳定性。须根据服务对象年级特点配备相应特长的师资，确保分工明确、协作高效。须配备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须持有如职业指导师（职业生涯规划师）、心理咨询师、人

力资源管理师等项目相关专业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经验，全面负责项目推进与资源统筹。须建立完善的内部协作与外部沟通机制，并承诺每月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及时反馈并协商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项目结束后，开展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对项目组织实施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85%。高校应届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意愿提升率不低于15%。并在20天内将项目实施有关材料、满意度调查情况等整理归档报至甲方，并安排专人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4.承接机构须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来自甲方及服务对象的任何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档案、报告等一切未公开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责任不因项目终止而结束。如因机构原因发生泄密行为，机构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本项目参与机构的投标行为即被视为已严格自我评估并保证具备完全履约能力。若因机构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失败，其须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此外，项目坚决杜绝为凑人数而降低服务标准的行为（如减少内容、伪造记录等），一经核实，无论人数是否达标，均视为重大违约，并追究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项目验收

乙方在每年11月20日前提供完整项目材料（电子文件和纸质材料），供甲方验收。甲方对照《履约验收表》（附件），查阅项目材料台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六、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工作经费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1470000）人民币。其中，2026年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柒仟零柒拾元（¥777070）人民币；2027年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贰仟玖佰叁拾元（¥692930）人民币。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10%作为当年项目服务的首付款，其中 2026 年首付款为人民币柒万柒仟柒佰零柒元整（¥77707），2027年首付款为人民币陆万玖仟贰佰玖拾叁元整（¥69293）。每年 12 月项目验收，根据验收情况支付剩余资金。若验收指标全部完成，在完成每年最低服务人数目标后，按照全省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的实际完成服务人数进行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当年的合同金额。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资金。若验收指标未完成不予支付尾款，同时退回首付款。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先开具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在工作计划或工作进度规定期限内完成服务，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由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付款，延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后，乙方有权以逾期款项为基数要求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一的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逾期款项的 20%。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的解除

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

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四）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 履约验收表

2. 项目组织实施满意度调查表

甲方（采购人）：（盖章）

江苏省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79 号

开户银行：工行朝天宫支行

帐　　号：4301021429100001168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领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七里街北路 1 号顶山都市产业园 1 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龙江支行

帐　　号：125903611710302

附件 1

履约验收表

序号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1	每年全省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工作手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分工及配置；工作流程；服务量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表、测评表、求职登记表等）；每项服务程序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职业指导、求职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创业政策汇编等。项目每月服务开展情况小结及实施总结，包含问题分析及措施。	是□ 否□
2	基础服务：每年按照高校一、二、三年级残疾学生、应届残疾人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残疾人毕业生五个类别，提供完整的服务对象名录，2026 年服务人数不少于 2500 人，2027 年不少于 1300 人。每年为名录中每一位服务对象建立独立的电子及纸质档案，每份档案应包括以下材料：基础信息，能力特长，需求评估，就业具体状况，详细记录每次服务的具体日期、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实施人员；过程性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表、测评表及分析报告等各类服务表格；一对一访谈或咨询的谈话或辅导记录。	是□ 否□
3	个性化服务：面向高校二、三年级残疾学生、高校应届残疾人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残疾人毕业生，2026、2027 年每年服务人数均不少于 1400 人。面向高校二、三年级残疾学生，每年提供开展职业指导的各项服务记录，各项服务表格及分析报告；每年提供提供不少于 100 个职业体验岗位明细表，内容包括岗位性质、要求、地点、适配残疾类型。每年职业规划书不少于 350 份。每年面向应届残疾人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残疾人毕业生，提供实际开展服务如求职指导、职业介绍、创业辅导、个性化心理疏导等的各项服务记录，各项服务表格及分析报告。每年提供不少于 500 个在招就业岗位明细表，不少于 100 个实习与实践岗位明细表。职业体验报告和实习实践报告共不少于 100 份。	是□ 否□
4	每年组织有意愿的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参加教育、人社等部门举办的职业生涯、就业创业等活动（大赛）；每一年度须为不少于 3 所省内高校（标准为每校拥有 5 名及以上残疾人大学生）提供至少一次入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上述线下活动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现场照片、活动小结等。	是□ 否□
5	每年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满意度调查证明及报告，满意度不低于 85%；高校应届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意愿提升的证明材料，每年就业意愿提升率不低于 15%。	是□ 否□

说明：每年验收指标要求全部完成，项目组织实施满意度调查达到 85%及以上，高校应届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意愿提升率不低于 15%，在完成每年最低服务人数目标后，按照实际完成服务人数进行结算。

附件 2

项目服务组织实施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残疾人大学生朋友：

请您对全省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项目组织实施的满意度进行评分，在各选项中选择您认为恰当的打√，并填写相关建议，以帮助我们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服务效果评分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项目组织实施认真负责，能够贴合服务对象的需求和实际					
2.项目服务体系完整、服务内容设计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实用性强					
3.项目组成员搭配合理，团队专业素质高、业务能力强，配合度高，服务主动热情周到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不同对象的服务信息推送、服务活动组织、服务后期跟踪等安排科学、合理，项目组织实施有序					
5.此次项目，有助于增强我的就业意识和就业意愿，提升我的就业技能，增加求职成功的机率，有助于拓展我在工作中（求职中）解决问题的思路（毕业生服务对象填写）					
6.此次项目，能够帮助我提升职业规划意识，帮助明晰我的职业选择和未来发展目标，帮助我制定个人发展计划，增强未来职业竞争力和胜任力					
7.对项目的建议：					
8.对全省高校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项目整体实施满意度					